证券代码: 000705

证券简称: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: 2022-023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: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:00 开始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2 年 4 月 2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4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: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(绍兴市延安 东路 558 号)
 - 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5) 主持人: 董事长吴海明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,代表股份99,362,25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382%;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,代表股份85,086,05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.4655%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,代表股份14,276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72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 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表 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2,995,2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101%;反对 3,02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89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6,335,7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41%;反对 3,02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5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2,995,2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101%;反对 3,02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89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6, 195, 0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 8125%;反对 3, 167, 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 187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2,854,5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319%; 反对 3,16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68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2,327,6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202%;反对 7,0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79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987,1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935%;反对 7,0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06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622,4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62%;反对 3,7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3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2,281,9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580%; 反对 3,7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42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 572, 4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 1859%; 反对 3, 789, 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 814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2,231,9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460%; 反对 3,78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54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(杭州)律师事务所李波、李勤芝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:
- 2. 上海锦天城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 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